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新東方廚藝培訓

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西式烹飪基礎證書

2025 年 9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香港新東方烹飪培訓有限公司 (HK New Oriental Culinary Art Limited) 屬下的香港新東方廚藝培訓（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960）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2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2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
 - (b)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西式烹飪基礎證書》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及
 - (c)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及 (b) 作出的決定。
-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5 年 7 月 22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初步評估

-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履行列於第 2.4 條的所有「條件」，才會被確認為達到所訂定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2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2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有效期為兩年。
- 2.2 有效期
- 2.2.1 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 2.2.2 營辦者於指定限期前，須履行列於第 2.4 條的所有「必要條件」，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 2.2.3 於兩年的有效期內，營辦者須至少有一個進修課程通過評審。如「初步評估」資格之兩年有效期屆滿前，營辦者未有任何通過評審的課程，則必須於有效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申請延長其「初步評估」資格。若評審局接納營辦者的申請，其「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最多可獲延長兩年，而「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一般只可延長一次。如果營辦者持續有課程通過「課程評審」，其「初步評估」資格可維持有效。

2.3 「初步評估」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香港新東方廚藝培訓
營辦者地址	2/F, KP Tower, 93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K 香港東區北角英皇道 93 號錦平中心 2 樓
營辦者可開辦最高資歷級別的已評審課程	第 2 級
「初步評估」資格兩年有效期的開始日期	2026 年 3 月 1 日
「初步評估」資格範疇	只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辦本地課程。

2.4 條件（營辦者須在評審資格有效期開始之前，履行所有「先設條件」，以獲取所申請的評審資格；及於指定有效期內履行所有「必要條件」，以維持評審資格。）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p><u>必要條件</u></p> <p>營辦者須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外部顧問的客觀性和中立性，以提升質素保證機制的整體效能。營辦者須於 2026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以下文件，以證明其課程質素保證機制能持續地有效運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外部顧問的簡歷及委任文件；(ii) 修訂後的質素保證手冊，以顯示修訂後的人員組成和職能（如適用）；及(iii) 外部顧問執行其職責的紀錄。	2026 年 11 月 30 日

2.5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p><u>建議 1</u></p> <p>營辦者應安排員工參與行業知識相關的內部培訓，以確保他們的行業知識與時並進，並安排員工參加與質素保證相關的培訓，以確保課程發展和運作符合資歷架構要求。</p>
<p><u>建議 2</u></p>

營辦者應因應未來的課程發展方向，檢視其管治架構及質量保證機制的適宜性和有效性，並作出調整。

課程評審

2.6 評審局評定《西式烹飪基礎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

2.7 有效期

2.7.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8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香港新東方廚藝培訓
資歷頒授者名稱	HK New Oriental Culinary Art Limited 香港新東方烹飪培訓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Western Cuisine 西式烹飪基礎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Western Cuisine 西式烹飪基礎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餐飲及食品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10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3 個月 100 學時（包括 50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收生人數上限為 48 人 每班收生人數上限為 8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2/F, KP Tower, 93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K 香港東區北角英皇道 93 號錦平中心 2 樓

- 2.9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在有效期限內，評審局可要求營辦者提供證據，例如與入學相關的資料，以證明營辦者及其課程持續遵從評定及符合相關的評審標準。

3. 簡介

- 3.1 香港新東方廚藝培訓（營辦者）是香港新東方烹飪培訓有限公司的業務名稱，成立於 2015 年。營辦者主要提供廚藝培訓課程，協助學員投身飲食行業或行內人士持續進修。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本課程主要針對市場上西式餐廳的基本食品製作及操作知識。課程涵蓋基本西式烹調技巧、菜單設計、成本計算、和食物安全及衛生理論知識，協助學員投身飲食行業，或升讀其他烹飪課程。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掌握西式烹調材料和原料的基本知識及應用；
2. 掌握西式烹調工具設備的基本知識及應用；
3. 掌握西式烹調的基本製作方法及技巧，並運用於製作過程中；
4. 執行基本食物安全與衛生的要求；及
5. 在上司的指導下進行簡單的產品成本計算和菜單設計。

4.3 課程結構

主要課題	資歷學分
1. 西式廚藝原料基礎知識與應用	10
2. 學習廚房安全與衛生控制，食物保存及儲藏，工具設備的認識、使用及管理	
3. 學習西式廚藝基礎廚藝烹調技巧與應用	
4. 學習西式烹飪製作工藝的流程及原理	
5. 學習廚藝菜品原湯、沙律、意粉類、燒汁、料理等製作	
6. 學習飲食成本計算與菜單設計	
7. 評核	
總計:	10

4.4 畢業要求

- 出席率達 80%或以上；
- 各項評核項目均達到合格要求*；及
- 評核總分達 60 分或以上。
(每位學員每項評核有一次補考機會)

* 各項評核項目的合格要求如下：

刀功測驗	最少考獲 12 分
廚藝理論筆試	
研習報告	
總結實習考試	最少考獲 24 分

4.5 收生條件

- 學員於入讀時需達 18 歲或以上；
- 操流利粵語，並能閱讀及書寫中文；及
- 完成中三（舊學制或新高中學制）。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

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評審局報告編號： 25/125